**第四章** **合同格式**

**服务合同**

**“西安市临潼区湿地保护规划（2025-2030）项目”**（项目编号：DCZB-2024-XA-Z042）,由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磋商, **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服务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于 **年 月 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 大写（￥ ）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⑴ 合同条款；

⑵ 合同附件；

⑶ 成交通知书；

⑷ 磋商文件；

⑸ 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服务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将按照本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服务款。

5.合同主要条款由甲乙双方商议签订。

6.本合同一式 伍份，其中，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监督部门 **壹** 份。

|  |  |
| --- | --- |
|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代表签字：  乙 方 盖 章：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工作任务**

规划编制时间为6年，编制的湿地保护规划基准年为2025年，目标为2030年。

编制的湿地保护规划，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林地保护规划、水土保持总体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秦岭保护条例，并与其他我区相关专项规划相衔接。

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须提供西安市临潼区湿地保护规划文本及其他相关报告、数据库。文本及其他相关报告10份，数据库（光盘）2份。

**第二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项目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甲方协助乙方完成资料、文件收集工作，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2、如乙方交付成果，经甲方审核连续**3次**不能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依据有关规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乙方所交成果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4、乙方应承担现场踏勘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5、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四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项目验收**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http://set2.mail.qq.com/cgi-bin/mail_spam?action=check_link&spam=0&url=http%3A%2F%2Fwww%2Ebaidu%2Ecom%2Fs%3Fwd%3D%25E6%258A%2580%25E6%259C%25AF%25E6%25A0%2587%25E5%2587%2586%26hl_tag%3Dtextlink%26tn%3DSE_hldp01350_v6v6zkg6)。

2、成交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须经专家评审通过，经相关部门程序审议通过。

3、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4、验收依据

(1)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2) 合同文本；

(3)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第六条 交付成果及要求**

成果文件需符合相关审批部门的要求，并配合完成后续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的成果文件通过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最终获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在甲方确认乙方已经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

2、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50%。

3、支付单位为：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发票开具的“单位（人）名称”为：西安市临潼区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和综合执法局。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延期交付：延期交付每日按合同金额的0.1 %进行罚款。

2、因变更或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等于受损失的费用，受损费用需经双方认可。

3、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成果归属及保密条款**

1、因本合同产生的工作成果归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违反本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因本合同所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文件，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如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扣除。